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與貿易通簽訂在二零零四年後 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協議

####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政府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簽訂了協議，由該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後繼續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辦理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及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

#### 背景

2.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政府授予貿易通一項專營權，由該公司向貿易界提供前端電子數據聯通(電子聯通)服務<sup>1</sup>，辦理六種與貿易有關的文件，即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進出口報關單、應課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道路貨運除外)。該專營權為期七年，由貿易通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商業運作起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

---

<sup>1</sup> 有關服務包括以電子方式接收資料、確認貿易商身分、核實資料、以及在有需要時整合不同來源的資料、從貿易商的帳戶收取有關費用，以及把資料傳送至相關政府部門的後端電腦系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電子聯通服務”改稱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因為在二零零三年之後提供的電子服務包括能配合互聯網上交易的服務。

十一日屆滿。二零零二年，政府與貿易通簽訂另一項協議，由貿易通提供電子服務，交付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紡織品通知書。這項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3. 二零零一年，我們在諮詢本委員會及業界後，決定在二零零三年貿易通的專營權屆滿後，以非專營方式繼續委聘貿易通為服務供應商，並委聘新的服務供應商，提供辦理進出口報關單、應課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道路貨運除外)的服務，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引入競爭。該等服務並非純粹或主要關乎紡織品貿易，及不會受二零零五年一月全球取消紡織品配額所影響。

4. 經招標後，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三月與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商貿易)簽訂協議，委聘該公司為另一服務供應商，由二零零四年起提供辦理進出口報關單及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服務。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四月曾向本委員會作出匯報(見文件第 CB(1) 1410/02-03(05)號)。商貿易已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推出辦理進出口報關單的服務，並在同年八月十八日推出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服務。

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我們與貿易通簽訂非專營服務協議，讓該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提供辦理進出口報關單、應課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道路貨運除外)的服務，並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辦理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以及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的服務。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以及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的服務協議有效期較短，因為這些文件純粹或主要關乎紡織品貿易，而紡織品配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取消，可能對它們有直接影響。我們在二零零四年二月曾向本委員會匯報簽訂該等服務協議一事(見文件第 CB(1)933/03-04(05)號)。

### **紡織品管制制度的檢討**

6. 就紡織品管制制度進行檢討後，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決定修訂現行的管制制度，以配合二零零四年之後的情況。我們在二零零四年七月曾向本委員會匯報有關的修訂建議(見文件第 CB(1)2327/03-04(01)號)。所需的法例修訂項目已獲得批准。根據上述修訂建議，有關提交貿易文件的規定會相應更改如下：

- (a)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不再需要提交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
- (b) 紡織商登記方案會實施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所涵蓋的紡織品類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作出修訂；至於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在二零零五年之後是否仍有需要保留，則有待工貿署在二零零五年年底進行檢討後決定；
- (c) 現階段須繼續提交生產通知書；及
- (d) 長遠來說，有需要提交產地來源證，因為部分紡織品進口經濟體系可能會繼續要求提供產地來源證，而且紡織品和非紡織品或同樣需要產地來源證。

7. 上述有關提交文件的新規定，可能令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產地來源證及生產通知書的辦理數量下跌。不過，我們很難預計跌幅，因為有關跌幅會受不同的因素影響，其中包括進口國家日後就內地出口的紡織品可能實施的保障措施。

## **與貿易通的協議**

8. 我們需要在二零零四年之後繼續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辦理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以及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為此，我們與貿易通磋商，請該公司繼續提供有關服務。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我們與貿易通簽訂非專營服務協議，讓該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後提供辦理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以及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的服務。

### ***辦理產地來源證及生產通知書的服務***

9. 新協議的條款，大致上與二零零四年有關辦理產地來源證及生產通知書的服務協議的條款相同。新協議部分主要條款如下－

- (a) 合約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四年。如政府及貿易通雙方同意，可按照政府指明的年期，續訂一項或多項服務的協議；
- (b) 政府給予貿易通一元，而貿易通須在合約期內，按照協議所載的技術規格，提供並營辦有關服務；

- (c) 在合約期內，貿易通就協議訂明的服務水平提供服務而不得向用戶收取高於協議所訂的服務費；
- (d) 現行有助促進競爭的條款會繼續適用於新協議(即以非專營方式提供服務；對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相互擁有權設定限制；設立凍結當時收費的機制，以防止掠奪式定價；訂立禁止限制貿易的一般條文；服務供應商有責任公布收費，並向政府提供資料，以確保遵守服務協議的條文；政府可向承辦商發出通知，要求停止某些行為等)；及
- (e) 如貿易通不打算續訂協議，須於服務協議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前給予 18 個月的通知。

10. 我們已確定提供辦理產地來源證服務的長遠需要，以及在現階段提供辦理生產通知書服務的持續需要，因此可以考慮引入多於一家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提供這兩種服務。事實上，商貿易已表示有興趣提供這些服務，並一直與我們磋商。我們會繼續與商貿易磋商，並研究能否引入更多服務供應商，以提供辦理產地來源證和生產通知書的服務。

## *有關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紡織品通知書的服務*

11. 有關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服務協議，我們已與貿易通續期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條款及條件與前大致相同。現時向用戶收取的費用維持不變。

12. 目前，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登記商戶每年須向工貿署繳付登記費。在法律上，政府並無強制規定貿易商必須使用電子方式提交紡織品通知書，即貿易商現時可選擇以電子或紙張形式提交有關文件。在現階段，政府無意強制規定以電子方式提交紡織品通知書，因為如上文第 6(b)段所述，工貿署會在二零零五年進行檢討，以決定紡織商登記方案在二零零五年後是否仍有需要保留。

13. 在與我們磋商期間，貿易通建議如在二零零五年後仍有需要保留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工貿署應考慮為使用電子服務的商戶引入款額較以紙張形式提交文件的商戶為低的登記年費，以鼓勵業界採用電子方式提交有關文件。為配合推廣電子商貿的一般政策，我們已表示，如決定在二零零五年後保留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我

們會探討引入這個差價，但有關安排必須符合若干條件，例如從公共財政的角度而言，這個差價合情合理(計及政府為這兩類登記商戶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開支)，以及立法會通過實施這個差價所需的法例修訂。

## **結論**

14. 請各委員知悉我們已與貿易通簽訂新的協議以提供辦理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以及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的服務。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